「宜蘭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」110年度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年10月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本府文化局三樓第一會議室

出列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冊

主持人：林秘書長茂盛（第1-6、10案由出席委員互推米復國委員為主持人、第7-8案由出席委員互推呂局長信芳為主持人）

紀錄：邱寶珠、簡秉笙、江濡因

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3人，含專家學者10人，機關代表3人。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第1-6案為9人（專家學者8人、機關代表1人）、第7-8案為10人（專家學者8人、機關代表2人）、第9-10案為11人（專家學者8人、機關代表3人），第1-5、10案應迴避之機關代表委員人數3人，專家學者委員出席8人；符合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6條規定「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…前項出席委員中，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」之法定開會人數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略。

參、報告案：無。

肆、議案審查：

一、第1案：歷史建築「台灣銀行宜蘭分行」調查研究計畫案

決議：

（一）本案審議委員出席人數計9人（專家學者代表8人、機關代表1人），其中機關代表1人應予迴避。經出席委員7人同意「修正後通過」，已達出席委員（8人）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人數，本案審查結果為「修正後通過」。

（二）請參酌委員意見修正，後續授權業務單位檢視修正完成後予以通過。

二、第2案：歷史建築「外員山裝甲營軍事建築群」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案

決議：

（一）本案審議委員出席人數計9人（專家學者代表8人、機關代表1人），其中機關代表1人應予迴避。經出席委員8人同意「修正後通過」，已達出席委員（8人）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人數，本案審查結果為「修正

後通過」。

（二）請參酌委員意見修正，後續授權業務單位檢視修正完成後予以通過。

（三）本案文資保存範圍縮小，登錄理由應配合修正，供業務單位後續依法定程序辦理修正事宜。

三、第3案：歷史建築「開蘭吳宅公廳」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案

決議：

（一）本案審議委員出席人數計9人（專家學者代表8人、機關代表1人），其中機關代表1人應予迴避。經出席委員6人同意「通過」，已達出席委員（8人）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人數，本案審查結果為「通過」。

（二）請參酌委員意見修訂補充，並提送修正報告書1式3份（含電子檔）予文化局存查。

（三）有關擴大登錄定著土地範圍，另循法定程序辦理。

四、第4案：「宜蘭孔廟」歷史建築登錄案

決議：

（一）本案審議委員出席人數計9人（專家學者代表8人、機關代表1人），其中機關代表1人應予迴避。經出席委員8人同意「通過」登錄為歷史建築，已達出席委員（8人）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人數，本案審查結果為「登錄為歷史建築」：

1. 名稱：「宜蘭孔子廟」，種類：「寺廟」。
2. 位置或地址：宜蘭市新興路170號。
3.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以大成殿、崇聖殿、東西廂廡、節孝祠、辦公室、櫺星門、義路、禮門、臥碑、宜蘭孔廟碑記、泮池、萬仞宮牆為歷史建築本體，面積約2,009.26平方公尺；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為宜蘭市艮門一段790、792、832、840、841、842、843、844、845、846、847、848、849、850、851、852、853、878、883、901等20筆土地地號，面積約6,842.26平方公尺（以實際測量為準），如附圖。
4. 登錄理由：

（1）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

宜蘭孔子廟於1952年重建於現址，大致遵循原有孔子廟的配置與格局復原，建築群完整，並以鋼筋混凝土仿木構造興建，表現地域風貌。

（2）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

宜蘭孔子廟為本縣唯一的祭孔官廟，其中「節孝祠」屬地方性祠堂，入祀受旌表婦女，在臺灣各地方孔廟中相當罕見，具地

區建物類型之特色。

5. 法令依據：符合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3款之登錄基準。

（二）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辦理後續公告事宜。

五、第5案：「宜蘭縣大同鄉土場國民小學」歷史建築登錄案

決議：

（一）本案審議委員出席人數計9人（專家學者代表8人、機關代表1人），其中機關代表1人應予迴避。經出席委員8人同意「通過」登錄為歷史建築，已達出席委員（8人）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人數，本案審查結果為「登錄為歷史建築」：

1. 名稱：「土場國小」，種類：「學校」。
2. 位置或地址：宜蘭縣大同鄉太平村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收費站對岸山坡上。
3.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以現存之校舍遺構為歷史建築本體，包括校門及階梯、噴水池、升旗台及駁坎等，面積待測量。另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待測量。
4. 登錄理由：
   （1）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
   土場國小是為當地林工子弟就讀而設立，見證太平山林業發展歷史，其校舍依地形順勢配置興建，具坡地校園特色，充分表現地域風貌。
   （2）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
   校園構築紋理尚屬完整，其建築形態與工法反映當時校舍建築特色，為宜蘭少有之坡地學校之一，具建築史價值。
   （3）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
   校內護坡駁坎動員師生搬運多望溪石頭疊砌而成，就地取材，校舍與自然融合，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。
5. 法令依據：符合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之登錄基準。

（二）本案之歷史建築本體面積及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與地號，請業務單位辦理測量，待測量完成後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辦理後續公告事宜。

六、第6案：「太平山森林遊樂區文史館」歷史建築登錄案

決議：

（一）本案審議委員出席人數計9人（專家學者代表8人、機關代表1人），經出席委員9人同意「通過」登錄為歷史建築，已達出席委員（9人）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人數（其中專家學者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），本案審查結果為「登錄為歷史建築」。

1. 名稱：「原太平山俱樂部」，種類：「博物館」。
2. 位置或地址：宜蘭縣大同鄉太平村58-1號。
3.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以該棟建築為歷史建築本體，面積約 403平方公尺。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為宜蘭縣大同鄉太平山段10地號（部分），面積約1,025平方公尺（以實際測量為準），如附圖。
4. 登錄理由：

（1）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

本建築為太平山伐木時期興建，作為接待賓客住宿使用，具體見證太平山林業發展，擇於林業聚落高處闢建，視野極佳，並與後方山林融合，表現地域風貌。

（2）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

建物為二層樓傳統日式檜木建築，由兩棟建築連結而成，其外觀式樣與空間格局頗具特色，施工方法與材料亦極講究，更有極佳的賞景緣側設計，具有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。

（3）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

建物雖經多次修繕，尚能遵循原有材料與工法，除保留原有木料外，亦採用當地太平山所產檜木修建，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。

5. 法令依據：符合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之登錄基準。

（二）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辦理後續公告事宜。

七、第7案：「太平山鎮安宮」歷史建築登錄案

決議：

（一）本案審議委員出席人數計10人（專家學者代表8人、機關代表2人），經出席委員9人同意「通過」登錄為歷史建築，已達出席委員（10人）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人數（其中專家學者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），本案審查結果為「登錄為歷史建築」。

1. 名稱：「太平山鎮安宮」，種類：「寺廟」。
2. 位置或地址：宜蘭縣大同鄉太平村58-1號。
3.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以該棟建築（包括前方拜亭）為歷史建築本體，面積約73.16平方公尺。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為宜蘭縣大同鄉太平山段10地號（部分），面積約266.88平方公尺

（以實際測量為準），如附圖。

4. 登錄理由：

（1）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

原址為新太平山神社，戰後改建為寺廟，主祀鄭成功，為當地居民及伐木員工信仰中心，位於林業聚落最高點，海拔1950公尺，是宜蘭縣海拔最高的廟宇，並與山林融為一體，表現地域風貌。

（2）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

全廟由檜木建造之單殿建築，前方附有拜亭，利用本地木材建造，外牆覆以雨淋板，並依傳統廟宇形式，以民間彩繪裝飾，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。

5. 法令依據：符合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3款之登錄基準。

（二）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辦理後續公告事宜。

八、第8案：歷史建築「羅東林區管理處處長宿舍」、「舊勞工俱樂部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

決議：

（一）本案審議委員出席人數計10人（專家學者代表8人、機關代表2人），經出席委員9人同意「通過」，已達出席委員（10人）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人數（其中專家學者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），本案審查結果為「通過」。

（二）請參酌委員意見修訂補充，並提送修正報告書1式3份（含電子檔）予文化局存查。

九、第9案：「109年頭城石港春帆音樂時鐘地景藝術」案

決議：

本案審議委員出席人數計11人（專家學者代表8人、機關代表3人），經出席委員11人同意「不通過」，已達出席委員（11人）過半數同意之決議（其中專家學者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），本案審查結果為「不通過」。

十、第10案：「市區公車頭城站候車設施改善工程」案

決議：

（一）本案審議委員出席人數計11人（專家學者代表8人、機關代表3人），其中機關代表3人應予迴避。經出席委員5人同意「通過」，已達出席

委員（8人）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人數，本案審查結果為「通過」。

（二）請依委員意見修訂補充，並提送修正設計圖1式3份（含電子檔）予文化局存查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(由出席委員互推米復國委員為主持人)

一、第1案：歷史建築「台灣銀行宜蘭分行」登錄名稱修正為「舊臺灣銀行宜蘭分行」審議

決議：

本案審議委員出席人數計9人（專家學者代表8人、機關代表1人)，其中機關代表1人應予迴避。經出席委員6票同意「通過」，已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人數，本案審查結果為通過歷史建築「台灣銀行宜蘭分行」登錄名稱修正為「舊臺灣銀行宜蘭分行」。

二、第2案：歷史建築「開蘭吳宅公廳」修正登錄種類及地址審議

決議：

本案審議委員出席人數計9人（專家學者代表8人、機關代表1人)，經出席委員8人同意「通過」，已達出席委員（9人）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人數（其中專家學者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)，本案審查結果通過修正登錄種類為「祠堂」、修正地址為「礁溪鄉吳沙村北門巷38號」。

陸、散會。(下午5時30分）